

惠东县大岭街道“2·3” 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2月3日11许，在大岭街道办东进大道艾**鞋厂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批准成立了惠东县大岭街道“2·3”坠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大岭街道办、总工会业务骨干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涉事单位：惠东县大岭艾**鞋厂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5TCUK6G，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1年01月06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惠州市惠东县大岭沙梨园工业区坳顶地段，经营范围：自产自销：制鞋。

2. 广告牌拆除单位：稳健招牌广告室内外装饰公司

未查询到相关注册信息。主要负责人：翁某，采用微信承接广告牌和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微信号：aBcd****，微信名：稳健**广告室内外装饰，承接惠东县大岭艾**鞋厂室外广告牌拆除工作。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1年2月3日10时许，翁某连同下属工人叶某，聘请吊车司机谢某等三人，在惠东县大岭街道东进大道大岭艾**鞋厂从事广告牌拆除和安装工作。工作持续到当日11时许，翁**在拆除广告牌过程中不慎坠落，后经送院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



图 1-作业位置



图 2-坠落位置



图 3-坠落位置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翁某，男，汉族，46 岁，籍贯惠东安墩，户籍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大岭镇新安居委。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1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2月3日11时左右，吊车驾驶员谢某发现翁**从广告牌上坠落受伤以后，随即打120、110电话报警，11时10分县120指挥中心调度大岭卫生院120救护车出诊，11时35分许120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并将翁某送往惠东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抢救，到院后经抢救宣布伤者抢救无效死亡。大岭派出所接报后，立刻报送情况给所主要领导，通知指派值班副所长和民警、协警等5人赶赴现场，同时报送大岭街道办，大岭街道分管领导及大岭应急办、综治办等有关部门根据街道办主要领导指示，赶赴现场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调查，在事故发生后，在场工人及鞋厂负责人能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及时拨打120电话同时及时通知伤者家属，在伤者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后，能够按规定及时将死亡情况报告110及通报相关单位，应急措施得当。大岭街道办、大岭派出所各部门信息接收相对通畅，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并积极协调管委会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大岭卫生院、惠东县人民医院接警后能立即响应，第一时间出发，配备医生和护士、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同时能采取积极抢救措施，在发现伤者伤势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及时转往上级医院进行抢救。大岭派出所在此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管理控制和保障措施果断有力，现场秩序良好，與

情控制管控措施得力，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较好。大岭街道办在事故接报后，均能在第一时间安排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部署事故善后相关工作。同时将事故信息情况报送至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翁某，因在大岭艾**鞋厂 3-4 楼外墙进行拆除广告牌作业，坐在广告牌上做拆除广告牌作业，严重违规操作，不听工人劝阻，严重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要求，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¹，无任务防护的情况下²，因失衡，失去重心，从广告牌上摔下，致急性闭合性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稳健**广告室内外装饰公司（未注册单位，主要负责人：翁某），通过微信承接广告牌拆除及安装工程，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确保现场高处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9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²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90-2016 3.0.9 对需临时拆除或变动的安全防护设施，应采取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翁某，男，46岁，汉族，1975年6月10日出生，稳健**广告室内外装饰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稳健**广牌广告室内外装饰公司（个体户性质，未查询到相关办理营业执照信息），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确保现场高处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鉴于其主要负责人及作业人员翁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吸取深刻教训。大岭街道办对属地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次高处坠落事故，举一反三，广泛宣传教育，对涉及高处作业的行业开展重点检查，禁止违规操作和冒险作业，深刻吸取事故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大岭街道办要督促同类企业要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劳保用品，督促作业工人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定期进行

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